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泰和路 10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组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党组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社会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二）负责辖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规划、任务目标制定；负责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工作；负责经办辖区内各机关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和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承担辖区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账户的信息资料。

（四）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度财务报表；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稽核工作。

（五）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存储、划拨。

（六）参与辖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的研究制定及执行、

管理和财务监督。

（七）拟定社会保险宣传计划，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

（八）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承担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及政策制定职责的具体经办工作。

（九）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在本单位履行领导职责，发挥领导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得到全面贯彻执行。本单位党员集中由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负责管理，党支部履行相应报告机制，向负有领导和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单位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落实《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

规定，在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领导下，定期开展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关委员会会议和下属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政治学习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二）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本单位党组工作规则、议事清单，以及党组织工作规则，以科学的体制、机制和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三）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本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本单位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四）持续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本单位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推动本单位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三）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二）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本单位经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员会批准设立中共佛山市

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党组由党组书记、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干部和派驻本单位的纪检监察组组长等组成，其党组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执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局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一）主要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

1. 党组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

党组书记确定。

2. 党组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成员参加。根据工作需要，非党员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列席会议的同志只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和汇报。党组书记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一名党组成员主持会议。

3. 党组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参加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或奖惩事项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党组会议，要向党组书记请假，对讨论议题的意见或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事后要将讨论决定的内容向其通报。

4. 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或党组成员达不到规定人数无法召开党组会议进行研究及表决的，经党组书记同意并安排后可做出处理，事后应及时向党组会议汇报。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职务是局长，由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员会任免。局长在本单位党组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党组会议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本单位行政管理等工作。其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组织实施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五)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设置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社会保险稽核股、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股、工伤保险股、医疗保险股、信息技术股。在各镇(街道)设立 4 个办事处,分别为:荷城办事处、杨和办事处、明城办事处、更合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草拟综合性文件;拟定社会保险宣传计划,参与社会保险宣传工作;负责信访、咨询、会议、文电、档案、信息保密、保卫、接待、后勤等工作。负责党务、人事管理、劳资、离退休干部管理、计生、工、青、妇等工作;履行纪检、监察职能;负责组织系统内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二) 计划财务股主要职责:

负责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编制基金年度预算、决算报告，收缴、调剂计划和会计报表；负责基金账户银行往来数据传递和票据业务；拟定基金用款计划及用款申请；拟定社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的具体办法；负责本局财务管理；负责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和分析；负责本局固定资产帐务处理。

（三）社会保险稽核股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社会保险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实施对本区参保单位和参保者的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检查监督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和领取情况，实施有效的内、外稽核；编制本区社会保险稽核工作的综合报告，并及时呈报上级部门；负责对内部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业务数据统计汇总；督促各办事处开展社会保险稽核业务工作。

（四）保险关系股主要职责：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保险证的登记、年审、注销等工作；负责衔接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和基金到帐业务；负责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全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登记、征缴工作；负责社会保险关系及城乡居民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负责建立和管理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负责关系业务数据清理工作；负责督促各办事处开展保险关系业务工作。

（五）养老失业保险股主要职责：

负责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正常退休的审批工作；负责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负责正常退休、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待遇的核发；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和待遇审核、发放。负责复核和终止各项养老保险待遇的申请；负责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年审，定期按规定调整养老金待遇水平；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以及社会保险支付台帐，核发有关凭证。负责发放区政府委托发放的特殊补贴；督促各办事处开展养老保险业务工作。负责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负责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档案以及社会保险支付台帐；负责审核失业待遇期限并负责有关待遇发放工作；负责本部门业务数据统计汇总。督促各办事处开展失业保险业务工作。

（六）工伤保险股主要职责：

负责本区工伤保险有关工作；负责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负责长期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的资格年审，定期按规定调整相关待遇；建立和管理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料档案以及社会保险支付台帐；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业务数据统计汇总；督促各办事处开展工伤保险业务工作。

（七）医疗保险股主要职责：

负责本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有关业务；负责本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经办、监督和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认定和待遇审核，对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进行费用结算并参与监督管理；负责本区离（退）休人员和国家公务员的医疗保险管理；办理补充医疗保险的相关业务；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管理和资格认定、待遇审核等具体业务工作；会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和监督考核；负责本部门业务数据统计汇总；督促各办事处开展医疗保险业务工作。

（八）信息技术股主要职责：

负责全区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正常运行以及基金的正常收缴和发放，做好与相关部门社保数据交换的工作。负责全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整体规划、开发和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保险信息数据的收集、储存及安全管理，为全区社会保险业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支持；负责区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电脑网络，局机关各科室的设备维护工作及与有关业务部门的信息协调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规划、设计我区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软硬件及网络建设、局门户网站维护，组织信息技术培训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二）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三）向本单位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本单位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二）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书面、网络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意见，参与本单位管理和监督本单位运行。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依照各级部门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项职责，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直接经办区内所有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征缴，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和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以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承担高明区人民政

府交办的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和全征地农村居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的具体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指导和监督镇(街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事处业务的开展，并接受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核查，定期向市局和区人民政府汇报业务开展情况，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

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应严格按照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接受捐赠、资助，接受捐赠、资助主要以物资捐赠为主，捐赠物资的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法依规需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中共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4月2日